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符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方向，培育教師具備素養導向之評量與命題能力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二) 分析學生答題情形，檢視學生難點，修正教師教學內容，適當融入閱讀素養。
- (三) 強化國文教師素養導向評量的能力，讓教師能習得多元評量、歷程評量與實作評量等內涵，增進教師設計評量之能力，改善評量之內容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三、辦理日期

- (一)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收件，郵寄至平南國中。
- (二)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04 日審查，113 年 12 月 09 日前公告結果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每校至少薦派一組(1~6 人/組)報名，由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參賽(可聯合命題)，但不得包含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
五、報名與送件(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，須完成紙本與電子送件資料)

- (一) **紙本送件繳交**：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如附件二~附件五)，以掛號逕寄(送)桃園市立平南國中參賽。(郵戳為憑)
 1. 地址：324032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
 2. 收件人：呂淑惠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(03)4392164#233
 3. 參賽題目與解析(一式兩份)黑白雙面印刷即可
 4. 書面報名資料正本一份
 5. 授權保證書正本一份
- (二) **電子送件繳交**：以電子信箱寄送**試題與解析之 word 電子檔**，以及**PDF 格式之電子檔**(兩者務必檢附)，以確保文字圖檔之格式、排版正確。
 1. 信件標題：113 學年桃園市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-學校名稱-件數(學校名稱與件數請自行修改)
 2. 收件電子信箱：sophie268a@gmail.com
 3. 寄件注意事項：主辦方收到檔案確認無誤後，將回覆告知；若寄件後 24 小

時內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六、活動內容

(一) 命題內容與範圍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之精神。
- 2、國中國語文會考試題題型為出題方向。
- 3、內容符合國中國語文教材一至四冊。
- 4、依限定之題目類型(如附件一)出題。

(二) 命題注意事項

- 1、**請務必附上解答與詳解，否則不予列入評選。**
- 2、試題與詳解，請以 word 編輯成電子檔(.docx)，字體 13，字型為標楷體。
- 3、試題內容「請勿」標註命題教師姓名及參賽學校名稱，**違規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**

(三) 審查與公告：

- 1、**審查**：113 年 12 月 04 日前，由領域專家學者或輔導員進行初審，央團專家或教授進行複審。
- 2、**公告**：113 年 12 月 09 日前，公布結果於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入口網站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所使用之文章必須標明出處。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、軟體、影音檔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追回所發獎項、稿酬，相關法律問題由命題者自行負責。
- 2、**切勿使用校內月考考題及學生寫過之測驗卷、模擬考題本題目。**
- 3、**切勿抄襲會考、學測、統測指考等國家考試之試題。**
- 4、參選者均須填寫「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一律於參賽時繳交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 評分標準與面向：

- 1、與會考命題趨勢扣合 (30%)
- 2、命題方向多元創新，結合素養情境 (40%)
- 3、試題內容完整，符合基本命題準則 (20%)
- 4、參賽表件、解答與詳解是否完善 (10%)

(六) 等第標準參考：

- 1、特優：符合命題準則，且 2/3 以上為素養導向情境命題

2、優等：符合命題準則，且 1/2 以上為素養導向情境命題

3、入選：符合命題準則，且 2/3 以上為知識能力命題

(七) 獎勵：

1、凡經入選即頒發稿費，每組題型(含文章、題幹、圖表、解析等)依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支給 1,020 元/千字、圖片使用費 500 元/張，至多 5,000 元，覈實支應。

2、入選作品中錄取特優 5 件(組)，每人敘嘉獎一次；優等 10 件(組)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。

(八) 備註：

1、本次甄選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2、當甄選題目未達水準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名次。

3、凡入選之題目，主辦單位得將作品收錄至桃園市國語文試模擬試題題庫，並擁有使用及修改權。

4、凡入選題目之教師，須對全部甄選題目保密，且不再使用於他處。

5、未入選之題目、參賽表件、授權同意書等，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為銷毀。

6、未入選之題目，命題使用權回歸命題者本身，主辦方將不會使用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(一) 透過增能課程，培育國語文教師設計素養導向命題之能力。

(二) 教師能理解閱讀素養之內涵，產出符合素養導向之評量試題。

(三) 促使桃園市國語文素養導向題庫之形成，並能應用於試模擬。

八、獎勵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。

九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相關預算補助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命題甄選出題規定

命題順序(共需命 15 題單一選擇題)

甲、單題 9 題：每個編號後的向度皆須命題，請參照說明。

1. 語文知識 A 類 1 題：請由「韻文格律、應用文（書信、對聯、題辭）、民俗節慶」擇一命題。
2. 語文知識 B 類 1 題：請由「書法、六書、年齡代稱、敬謙詞、天干地支」擇一命題。
3. 語文知識 C 類 1 題：請由「字音、字形、字義」擇一命題。
4. 語文表達 1 題：語病、恰當詞語（題幹陳述為：用字精簡、冗言贅字、語意流暢、劃線處文句、成語最恰當）
5. 白話文閱讀理解 3 題（務必含 1 題新詩）
6. 文言文閱讀理解 1 題
7. 近體詩（古體詩）閱讀理解 1 題

乙、文言文題組：文言文一篇、對應文本之選擇題 3 題

丙、白話文題組：白話文本一篇、對應文本之選擇題 3 題

命題說明：

1. 每一題組引用之文章長度建議 400-600 字，至多不超過 800 字為宜。
2. 每一單題引用之文章長度（不含題幹敘述）不超過 250 字為宜。
3. 題組及單題，以閱讀理解原則命題之題目，內容可包括擷取訊息、統整解釋、省思評鑑三層次，任一層次之評量，但單一選擇題內建議只包含一個層次。
4. 鼓勵參加教師，可增加圖表辨識，或文轉圖、圖轉文之命題設計；亦可選用跨領域、議題融入之文本，惟仍須聚焦於國語文學科本質。
5. 所有題幹之陳述應儘量以正面敘述為主，且一題只考一個核心概念。
例如：若該題設計核心為圖表辨識，則不宜在選項中加入語文知識的判讀，以免造成題目核心概念混淆。
6. 題幹敘述之方式與選項之設計，可參考歷屆會考試題，切記不可抄襲。
7. 命題請務必附上解答與詳細解析。
8. 切勿使用校內月考考題及學生寫過之測驗卷、模擬考題本題目。
9. 切勿抄襲會考、學測、統測、指考等國家考試之試題。

附件二 命題與解析參考格式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

參賽編號	(主辦方填寫)
------	---------

一、命題題目（切勿標註命題者姓名及學校）

- 1.字體請一律選擇「標楷體」
- 2.字體大小一律「13 級字」
- 3.行距選擇「單行間距」即可
- 4.請一律以電腦繕打為 Word 電子檔，並同時檢附 PDF 檔。
- 5.請依序標註題號及命題所屬向度。範例如下：

單題

- 1.（語文知識 A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2.（語文知識 B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3.（語文知識 C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4.（語文表達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5.（白話文閱讀理解 1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6.（白話文閱讀理解 2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7.（白話文閱讀理解 3：新詩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8.（文言文閱讀理解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9.（近體詩／古體詩閱讀理解）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文言文題組

- 10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11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12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白話文題組

- 13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14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- 15.此處開始命題……

(以上說明請於命題時自行刪除，僅需留下上方標題及參賽資訊欄位即可。)

二、解答與詳解（務必檢附，否則不予評選）

- 1.字體請一律選擇「標楷體」
- 2.字體大小一律「13 級字」
- 3.行距選擇「單行間距」即可
- 4.請一律以電腦繕打為 word 電子檔
- 5.解析建議引用原始題目內容並加以進行說明

(以上說明請於命題時自行刪除，僅需留下上方標題及參賽資訊欄位即可。)

附件三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
報名資料表

主辦 單位 填寫	參賽編號		收件 日期		
參選 單位 填寫	參賽學校名稱				
	主要 聯絡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
	試題甄選 參賽教師 (至少一人獨立命 題，至多六人聯 合命題)	教師姓名	職稱	E-mail	

備註：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，若手寫表單請務必以**正楷書寫**，字體清晰可辨識，以免影響後續敘獎名單編纂。

附件四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
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因參與「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」而創作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乙方)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，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2.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-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-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-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— 相同方式分享 」 2.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>

甲 方：_____、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_____、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_____、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乙 方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郵票黏貼處	掛號	324032
聯絡電話： 聯絡人： 寄送者地址：	寄送學校： 報名用資料袋 桃園市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	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 (桃園市立平南國中) 呂淑惠老師收
Word 及 PDF 已寄送至： sophie268a@gmail.co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資料表一份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用CC授權同意書一份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試題(含解答與解析)一式二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題題目(含解答與解析)電子檔	請查核勾選左列附件，各項有任一項未符合者，不予評審，請審慎檢視。